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世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269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月17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聯合當舖前，有滋擾公司行號不願離去，並於公司行號騷擾員工等情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之違序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現場蒐證照片2張。

(三)第三人即聯合當舖負責人陳昱昇於警局製作訪談紀錄表時之陳述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無滋擾店家，其係因與聯合當舖間就機車被偷之事產生糾紛，故於前開

01 時、地要求理論等情，然被移送人違序事實，業為第三人陳
02 昱昇陳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等件可佐，然被移送人若與聯
03 合當舖有糾紛，應可循理性方式處理，而非擅至公司行號滋
04 擾並騷擾公司行號員工，是被移送人所為顯已擾及聯合當舖
05 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程度，故核被移送人前開所
06 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
07 行號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、上
08 開違序所生危害，及被移送人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處罰。

10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 彥 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劉怡君